

证券代码：301311

证券简称：昆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进松先生、鲍朝阳先生、姜荣奇先生、陈义先生、梁逢梅女士、王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提名杨进松先生、鲍朝阳先生、姜荣奇先生、陈义先生、梁逢梅女士、王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进松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担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今，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进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鲍朝阳先生，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担任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烟草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担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担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鲍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姜荣奇先生，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昆船研究院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任昆船集团经营部三处处长助理；2001年2月至2003年6月，担任昆船自动化物流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8年4月至今，担任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代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担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荣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 陈义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至1992年2月，在5062厂见习；1992年2月至1997年11月，担任5062厂间副主任、主任；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昆船电子公司生产部副主任、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担任昆船电子公司工会主席；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担任昆船公司党群部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5

年9月，担任昆船技服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处）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 梁逢梅女士，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国营西南电子设备厂总装车间、人事科、财务科见习；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担任国营西南电子设备厂财务科会计；1998年4月至2003年6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03年6月至2004年2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代理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昆船制造事业部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担任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9年1月至今，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 王秀先生，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11年4月，在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任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市场一部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营销部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主任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2018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临时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建筑产业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